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內幕消息**

**延展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以書面協定將相關期間延展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因此，買方與賣方將繼續就訂立正式協議進行磋商以及買方將繼續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

於經延展之相關期間內，賣方將不會並將促使目標集團及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不會於相關期間直接或間接與買方以外之任何人士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諒解備忘錄之其他條款及條文將不會受影響或經修訂。

本公司強調，經延展之諒解備忘錄不會對諒解備忘錄訂約雙方構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惟該公告所述之有關條文除外。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並須待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方可作實。

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落實，因為訂約雙方尚未簽立任何具正式約束力的協議，且有關磋商仍在進行中。股東及／或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振榮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及阮駿暉先生。